常 州 市 金 坛 区 人 民 法 院

决 定 书

（2026）苏0413破66号之一

本院已裁定受理常州市金坛苏坛五化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现决定江苏博爱星（溧阳）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，管理人团队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金萍，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组员：钱浩嘉、陈小燕、郝愿愿，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吴雅谦、刘俊、史佳仪，江苏博爱星（溧阳）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